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二、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3 樓會議室

三、 主席：楊主任委員文科 紀錄：林美慧

四、 出席委員：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請假)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五、 列席人員：曾召集人能煜 賴總幹事江海 吳副總幹事昌來
陳組長雅芳 何組長帥昇 謝組長明輝
黎組長美玲 鄭專員焱生 吳主任迪文
黃主任文琦 章主任宗耀 吳專員敬田(代理)
楊專員郡慈(請假)

六、 主席報告：略。

七、 報告事項：

(一) 監察小組報告：無。

(二) 總幹事報告：無。

(三) 副總幹事報告：無。

(四) 各組室報告：

1. 第一組報告：

(1) 感謝教育、人事協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已順利完成招募；11 月份 54 場 6,000 多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皆已辦理完畢。

(2) 距離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只剩 10 天，上周 12 月 3 日已與警局、消防局、政風共同會勘現場，公投票印製、包裝、點領、保管、運送、點收與投開票完畢送回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以及投票日翌日送回

本會集中保管之全部安全維護工作，請警察局配合安全維護之工作；第四組亦請監察小組委員協助監印及分發公投票事宜。

訂於110年12月13日上午8時起在新竹市王國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製，並預計於12月15日晚間12時前印製完成運回本會三樓會議室保管。12月16日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派員至本會點領公投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12月17日，將公投票轉發投開票所，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

- (3) 本次公投新增措施：6歲以下兒童可陪同進入投票所。投票權人及其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禁止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因應疫情增購防疫遮屏，並為避免107年選舉大排長龍狀況，另再增加一般遮屏數量，以因應本次公投。

- (4) 投票日應變中心設置，由本會、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竹縣調查站、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民政處共同組成，以利處理選務突發狀況之蒐集、查證、彙整，及防疫狀況等。

2. 第二組報告：印製公民投票公報，將於110年12月3日前印製完成，並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12月12日前將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通知單送達投票區每一家戶。
3. 第四組報告：本次最主要為新竹縣竹東鎮第19屆鎮民代表第4選舉區選舉候選人鍾桂龍（中國國民黨推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案，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案，提請委員審議。

八、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投票日督導人員工作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 審
議。

說明：除案由之投票日督導人員工作要點外，並檢附「新竹
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委員
分區督導表（草案）」及「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職員分區督導表（草案）」，
擬一併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輔導計畫(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322 號函頒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轉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 452 人及監察員 904 人名冊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服務規則）第 9 條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二、服務規則第 2 條規，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 三、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9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視事實需要就第 9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人員遴派之。即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 四、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年滿 18 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年滿 72 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上開條文明訂大專校院成年學生，始得為遴派對象，鑒於民法滿 18 歲為成年之新規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才開始施行，是大專院校仍以滿 20 歲始得擔任監察員。
- 五、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共設置 452 個投開票所，遴派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 452 人、監察員 904 人，共計 1,356 人均已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完畢。
- 六、本案經監察小組 110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 七、檢附投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人數統計表 1 份（名冊資

料涉及個資，另冊裝訂，會議結束請繳回)。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由本會發派令給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請於投票日(110年12月18日)當日上午7時30分前準時前往各指定之投開票所執行任務。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竹東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選舉候選人鍾桂龍（中國國民黨推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103550407 號函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九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查本案鎮民代表候選人鍾桂龍因違反上揭規定，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 11 月 22 日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108 年度選訴字第 10、14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 5 月 11 日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7 月，褫奪公權 2 年確定在案(109 年度選上訴字第 1 號)。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函請本會依規定裁罰推薦鍾員為候選人之政黨，本會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該黨回覆略述如下：「…新竹縣黨部在辦理黨內登記時皆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

約，其中第4條規定：維護優良選舉風氣，不請客、不送禮、不以期約賄選等方式參與。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核發政黨推薦書。…鍾桂龍先生之犯案非本黨授意且為本黨嚴格禁止之行為，係屬個人之犯意行為。本黨及所屬新竹縣黨部均多次透過會議及媒體公開宣導清白參選及反對賄選決心，嚴格約束候選人應確實遵守並簽署參選公約，本黨已儘可能防患於未然。…建請罪不及予處罰政黨。」。

- 五、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五）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第4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四）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萬元。…」；第5點第1項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故合計應裁罰中國國民黨最低新臺幣85萬元罰鍰。
- 六、本會監察小組110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鍾桂龍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建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暨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3點第5款處新臺幣45萬元、第4點第4款處新臺幣40萬元，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85萬元罰鍰。
- 七、檢附本會監察小組110年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1份（附件1）。

八、檢附本裁處案之各項資料供參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陳述意見書 (附件 2)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
基準 (附件 3)

(三) 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 (附件 4)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及法院判決書 (附件 5)

辦法：本案提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開立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依限 (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繳納罰鍰，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因曾召集人提出本案雖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要求裁罰，但本案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選舉候選人鍾桂龍 (中國國民黨推薦) 與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竹東鎮鎮長候選人羅吉祥 (中國國民黨推薦) 賄選案應為同一案，即鍾桂龍係為羅吉祥當選而為投票行賄罪，對於一事不二罰之法規適用是有疑義，本案先撤案，待釐清查明後再另行召開會議審議。

九、 臨時動議：無。

十、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